

HNZYIT-IV-BQ-HH-02/E/0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NZYIT-IV-BQ-HH-02/E/0

委托单位: 洛阳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洛阳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洛阳丰和新

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

检测

检测地址: 洛阳市西工区

检测日期: 2024

河南中安检测有限公司

电子邮箱: hnzyit@126.com

联系电话: 0371-88888888

公司网址: www.hnzyit.com

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1 号 5 楼 501 室 邮编: 450000 传真: 0371-88888888 邮编: 450000

声 明

一、本声明书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不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，投资者自行承担风险。

二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六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七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八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一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二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三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四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五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六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七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八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九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一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二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三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四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五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六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七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八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十九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十、本声明书由本机构出具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 年 8 月 24 日-27 日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监测因子	铬、铜、镍、铅	监测频次	3 次/天, 检测 1 天	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铬、铜、镍、铅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3、所使用的大气采样器、检测仪器经验收, 符合相关要求;

4、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数据及检测结果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

GB 18484-2020 要求;

监测因子	监测项目	检测标准 (实施) 名称及编号 (含编号)	仪器型号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铬	总铬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铬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暂行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	0.004mg/m ³
	六价铬	HJ 543-2009	HNZYT/SB-HJ-445	0.2μg/m ³
	三价铬			0.20μg/m ³
	可溶性铬			0.004μg/m ³

铜	铜	铜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质谱仪	0.008μg/m ³
	镍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ICAP3000	0.1μg/m ³
	铬		HNZYT/SB-HJ-348	0.3μg/m ³
	铅			0.2μg/m ³
	铜			0.2μg/m 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机废气

检测点		检测项目					标准值	评价					
废气排放口	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					GB 16161(Ⅲ-03)-02	达标					
检测	检测	检测项目					结果	评价					
点位	项目	苯	甲苯	二甲苯	乙苯	苯乙烯	结果	评价					
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				
苯	6.28×10 ⁻¹	7.3	ND	/	/	/	0.03	达标					
	6.83×10 ⁻¹	7.3	ND	/	/	/							
	6.70×10 ⁻¹	7.0	ND	/	/	/							
	平均值	ND		/		/							
	6.28×10 ⁻¹	7.3	5.83×10 ⁻¹	4.73×10 ⁻¹	3.64×10 ⁻¹								
甲苯	6.28×10 ⁻¹	7.3	5.83×10 ⁻¹	5.23×10 ⁻¹	5.23×10 ⁻¹								
	6.70×10 ⁻¹	7.0	5.83×10 ⁻¹	4.23×10 ⁻¹	4.23×10 ⁻¹								
	6.28×10 ⁻¹	7.3	ND	/	/								
	6.83×10 ⁻¹	7.3	ND	/	/								
	6.70×10 ⁻¹	7.0	ND	/	/								
二甲苯	平均值	5.70×10 ⁻¹	5.73×10 ⁻¹	5.73×10 ⁻¹	0.1								
乙苯	7.3	5.83×10 ⁻¹	5.83×10 ⁻¹	5.83×10 ⁻¹	80								
苯乙烯	7.3	5.83×10 ⁻¹	5.83×10 ⁻¹	5.23×10 ⁻¹									
甲苯+二甲苯	7.3	5.83×10 ⁻¹	5.83×10 ⁻¹	5.83×10 ⁻¹									
苯+甲苯+二甲苯+乙苯+苯乙烯	7.3	5.83×10 ⁻¹	5.83×10 ⁻¹	5.83×10 ⁻¹									
苯	6.28×10 ⁻¹	6.83×10 ⁻¹	6.18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甲苯	6.28×10 ⁻¹	6.83×10 ⁻¹	6.18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二甲苯	2.08×10 ⁻¹	1.88×10 ⁻¹	1.39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乙苯	1.87×10 ⁻¹	1.36×10 ⁻¹	1.39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苯乙烯	2.08×10 ⁻¹	1.88×10 ⁻¹	1.39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苯+甲苯	1.30×10 ⁻¹	1.30×10 ⁻¹	1.19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甲苯+二甲苯	1.73×10 ⁻¹	1.88×10 ⁻¹	1.19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二甲苯+乙苯	1.88×10 ⁻¹	1.36×10 ⁻¹	1.23×10 ⁻¹					6.28×10 ⁻¹					

[illegible]